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

京教研〔2017〕11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 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》《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已立项建设的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的组织机构已基本建立，科研体制机制基本形成，各类规章制度逐步健全，人才引进、平台搭建、科学研究等各方面工作全面推进。根据加强财政统筹管理和高校科研“放管服”改革实践的要求，结合各高精尖中心建设以来遇到的问题与政策需求，为进一步加强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，

深化服务，激发活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完善制度管理，落实各项政策和创新举措

在建设过程中，各高精尖中心和依托高校要按照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的要求，积极探索和大胆尝试新机制、新办法，边建设、边探索、边完善高精尖中心治理结构和各类管理办法。以创新政策推动中心建设，以中心建设促进政策创新，互相协同，以点带面，通过高精尖中心这一科技特区、人才特区，带动高校整体科研体系的创新与改革。

二、实行滚动预算管理，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

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在建设周期内，经费按照“总额控制、按需申报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”原则安排项目预算，市教委、市财政将加强科学论证，尊重科研规律，以实际需求、合理规划、目标任务为导向，结合当年财力状况及历年预算执行情况下达资金预算，提供连续稳定的资金支持。

三、坚持动态绩效管理，形成“有出有进”的动态机制

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总体规模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市教委、市财政应建立第三方评价和任务成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，制定中期评估和追踪问效办法，注重期中评价和期末评价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调整，建立“有出有进”的动态管理机制，各高精尖中心应有效发挥资金效益，注重绩效评估的结果应用，推动高精尖计划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突出职工薪酬管理，制定合理的人员经费使用方案

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的关键是要创新体制机制，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要结合建设任务和目标，建立健全与科研人员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相匹配的激励机制。薪酬体系的建设应参考市场标准，同时兼顾常规与特殊需要人才、校内与校外人员、科研与管理等不同岗位需求，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采取年薪制、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，充分调动每一位中心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五、严格内控规范管理，注重建设中心发展内生动力

各依托高校要加大对中心建设的保障力度，在场地条件、实验环境、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各依托高校要将高精尖中心纳入全校内控管理范畴，严格工作流程，明确授权审批，形成沟通顺畅、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的创新科研平台。落实内控评价规范，严格按照高校科研经费改革要求加强信息公开，突出新机制的创新活力。



(本文主动公开)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27日印发
